

#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42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就该关注函所提问题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审核意见：

经核查，公司受2018年度经营亏损以及2019年实际控制人变更等事项影响，银行对公司及子公司回收再贷审批流程拉长，新增授信审批较为缓慢，甚至偿还贷款后，部分金融机构终止对公司的授信，同时公司生产运营项目需要资金投入，致使公司资金链紧张。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益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经营与发展的支持，且借款利率以当时融资成本和外部金融机构报价为基础，结合融资难度及融资成本趋势，经与控股股东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向关联股东单位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但本次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事项未履行事前审议程序，建议公司引以为戒，加强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的培训与学习，完善关联方交易管理机制，主动识别、获取及确认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俞毅

\_\_\_\_\_  
管云德

\_\_\_\_\_  
毛英莉

年 月 日